

关于暂停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 中基金(FOF)(A、C类份额) 在部分销售机构销售业务的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1年11月29日起,本公司将暂停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C类份额)(下称:“本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的销售业务,具体如下:

一、自2021年11月29日起,本基金于如下销售机构暂停销售。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 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7、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8、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3、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4、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5、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6、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7、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1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1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2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6、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 38、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即自2021年11月29日(含本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以上基金销售渠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入等业务。已通过以上基金销售渠道申购本基金的客户继续持有、赎回等业务不受影响。本基金于以上基金销售渠道恢复销售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以上基金销售渠道代销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业务不受影响。投资者通过以上基金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登陆以上销售机构官网或拨打客服电话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6日